



職業司機前路②

本港的士牌價較高峰

期大跌一半，跌至近十年新低，但車行不願減租，近日傳出多間車行為求托價，寧願將租不出去之的士停泊在每季收取廉宜租金的政府停車場內，也不願減租。《大公報》調查發現，有大批的士懷疑長期停泊在多個政府停車場內。

不過，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反駁，牌價跟隨息口和股市樓市走勢，全港只有約200輛的士租不出去，僅佔整體的士數量的1.1%，開工率達九成以上，但司機收入受到疫後市民減少晚間外出、白牌車搶佔市場等因素影響，仍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促請政府加強打擊白牌車。業界又希望盡快組成車隊推行優質的士計劃吸引市民乘搭，可改善現時經營情況。

大公報記者 賴振雄

政府停車場停泊的士情況

日期時間	3月10日 18:00	3月11日 15:00	3月11日 16:00	3月11日 18:00
地點	葵芳停車場	林士街停車場	天后停車場	筲箕灣停車場
的士停泊數目	24	21	18	13

翻查紀錄，2015年的士牌價高峰期，市區的士牌價高達723萬元，新界的士牌價達591萬元，隨後幾年，牌價略為下跌，徘徊於600餘萬及500多萬元。2019年黑暴時期，香港百業蕭條，之後再經歷三年新冠疫情，的士牌價拾級而下，至2023年初，市區的士牌價跌穿400萬關口，近期更在300多萬元徘徊，市區的士牌價最新報333萬元，新界的士270萬元。

長泊停車場 車身封塵

的士牌價下跌，的士車租卻未見大幅回落。近日坊間傳出消息，多間車行為求托價，營造回報高、出租率高、短缺氣氛，寧願將租不出去之的士，泊在廉價季租政府停車場內，也不願減租。

運輸署轄下九個政府停車場有為的士提供廉價季租，只需2040元，平均月租僅680元。《大公報》調查發現，平日繁忙時間，多個政府停車場有的士停泊，部分懷疑長時間未有租出。

大公報記者在本月中旬的日間時段，先後到葵芳、林士街、天后及筲箕灣政府停車場實地了解，發現不同樓層也有多部的士停泊，以葵芳停車場為例，3月10日傍晚6時左右，共有24輛的士停泊；上環林士街停車場於3月11日下午3時許，有21輛的士停泊；同日下午4時許，天后停車場有18輛的士；傍晚6時許，在泊位較少的筲箕灣停車場，也有13輛的士停泊。

大公報記者之後幾日，再前往了解，結果發現，部分的士仍泊在原地，小部分略有移動車位。泊在原地之的士一般集中泊在高層，車身有薄薄灰塵，甚至車身油漆已剝落，懷疑已經停泊一段時間。以天后停車場為例，停泊在內的士數量，佔的士季租65個泊位約27%，高層有8架停泊，有幾輛更是並排。

不減租疑避免牌價再跌

有業界人士指出，的士車主的營運成本，主要來自繳交保險、牌費、停車場租金等，若長期停泊無法租出，影響車租收入，但部分車行寧願將的士長期停泊，也不願意「減租益人」，避免牌價進一步下跌。

不過，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理事長周國強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表示，疫情期間曾經有逾千輛的士停駛，但隨著社會復

常，現時全港只有約200輛的士因租不出而長期停泊，佔整體的士1.1%，日間開工率98%，夜間開工率92%至93%。收入方面，扣除車租及燃料費用，日間司機收入介乎800至1000元，夜間司機以往收入較高，但現時市民減少夜間活動，夜間司機收入已經跟日間相若。

對於政府停車場有的士長期停泊，周國強相信，只佔其中少數，由於的士出租率不俗，所以車租沒有明顯下調。談到業界前景，他坦言，的士業行情不論牌價、生意額、司機收入，也跟經濟情況掛鉤，近年白牌車持續擴張版圖，吸納不少職業司機轉行，影響公共運輸業人手補充，白牌車在市面行駛，也直接搶去的士生意，他期望政府加強執法，進一步打擊白牌車運作。

「的士與白牌車就像在球場對壘，政府是球證，的士業界面對對手『打茅波』，不斷做出不君子行為，政府不能坐視不理！」他要求政府盡快打擊白牌車，的士業界將約見警方及運輸署代表表達有關訴求。

運輸及物流局回覆《大公報》查詢表示，正檢視法例以更有效處理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亦正研究如何規管網約車平台，加強打擊非法活動；本年中就規管涉及的政策和法律觀點，與議員、業界等溝通及聽取意見。

另外，政府去年建議車主組成車隊推行優質的士計劃，運輸署前日（27日）已向的士業界介紹的士車隊制度的主要牌照條件，並計劃下月中旬邀請的士業界申請車隊牌照。署方要求每支車隊亦須包含一定數量可供輪椅上落的士及較豪華的士。車隊的士於加入車隊時，車齡不得超過三年，整個牌照期內車齡不得超過十年。署方並要求每個車隊必須提供網約渠道（包括手機程式及網站）及電子支付方式，以及在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與提升駕駛安全的科技裝置等。

香港的士演變

1926年

的士最初只行駛香港島，1926年正式引入九龍區行駛。



60年代

本港的士早期主要使用歐洲和美國車種，60年代末引入日產的士，逐漸成為主流。



收費方式

的士收費方式，最初並非只限於跟隨計程器（咪錶），乘客可選擇按時間和距離議價，最初起錶價4毫，目前市區的士起錶價27元。

1.8萬的士每日載客百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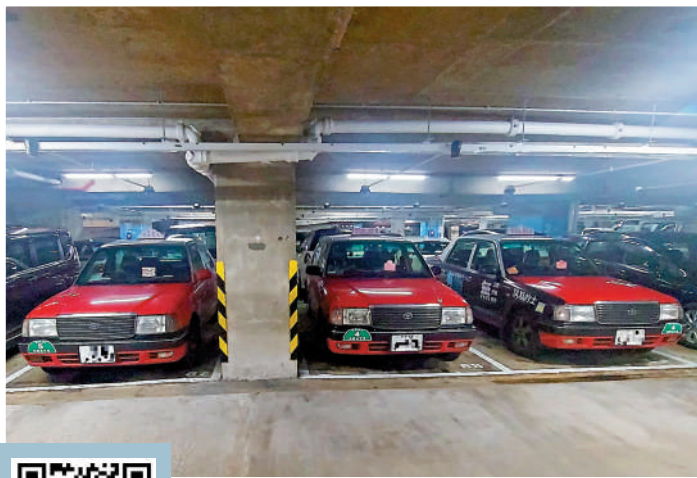
話你知

現時本港有18163輛的士，包括15250輛市區的士（紅色）、2838輛新界的士（綠色）和75輛大嶼山的士（藍色），平均每日載客量接近100萬人次。

的士為乘客提供直達目的地的個人化運輸服務，分為4座位和5座位。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必須按照計程錶（俗稱「咪錶」）計算車費；法例規定，除個人手提行李外，的士不可以用作運載貨物，所以乘客不應租賃的士作運載貨物用途。

車行拒減租 白牌車搶客

的士業雪上加霜 冀優質車隊救亡



▲政府停車場內多輛的士並排停泊，車身已蒙了灰塵。



▲筲箕灣停車場內每層都有的士停泊。

的士App分賬 司機多勞多得

增加接單

的士站是否大排長龍，以往反映本港行內市況，隨着電召盛行，大部分的士司機也帶着多部手機開工，根據程式接單，可謂多勞多得。有的士業界表示，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接單，可為業界提高接單效率，減少「吉車」在街上行駛的時間，不過每程車也要跟程式開發商分賬，視乎距離及情況，每程扣除數元至數十元不等。

「一些年紀較大的司機，不願意用程式接單，收入就會較少，但用程式接單，又無可避免被瓜分一部分收入，情況就好似食肆，跟外賣

程式開發商合作，不（想）接受（分薄收入），也要（被迫）接受。」豪華（質素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主席黃永忠認為，現時司機收入，只恢復至疫情前七、八成，業內一般歸咎於經濟未復甦，市民減少出夜街，以及白牌車搶客三大原因所致，當中以白牌車影響最大。

他認為，現時經濟環境，的士行業生意減少三成，但市道始終會好轉，現時全港有近二萬輛白牌車經營，每日搶去的士行業一半生意額，只要政府加強規管，甚至禁制有關電子平台繼續經營，業界生意即時增加50%，的士行業便可以迅速復甦。

大公報記者賴振雄

申請加價

近日，的士業界達成共識申請加價，最新加價方案，市區的士起錶由27元加至32元，新界的士由23.5元加至28元，兩者跳錶一律加2毫。

的士發牌

自1990年代起，政府收緊的士發牌，1998年至今，一直維持在18163輛。

購買的士牌連車 40年前僅需2.5萬

瘋狂升值

加入的士行業超過40年的黃永忠，早在1983年購入第一輛的士，當年牌價連車2.5萬元。他表示，那些年在市區買一個住宅單位，約需18萬元，投資的士相等於投入八分之一的價錢，當年他經營工程公司，購入的士原意只是代步加投資。

1980年代牌價隨股市飆升

股市樓市上升，經濟好景，往往帶動的士牌價。翻查紀錄，1983年10月恒生指數曾跌至690點，1984年中最低見746點，1984年底《中英聯合聲明》簽訂後，港股開始持續上升，1986年5月，恒指期貨面世後，股民熱炒期指，港股升勢更加強勁，同期的士牌價也隨隨股市持續向上，至1986年已升至約六萬元，黃永忠在同年，再購入

兩個的士牌。

「的士牌價隨經濟環境轉變，所以我多年來的理念，也不會大量投資！」黃永忠表示，他1987年入行全職駕駛的士，多年來，一般持有一至兩輛的士，因應市況一買一賣，自己駕駛一輛，多出的用作收租。

黃永忠於2013年至今，先後引進三輛電動的士載客，兩輛已經轉手，一輛仍然有駕駛，最近引進了另一輛國產上汽大通Maxus七人車，已改裝成為可載六名乘客之的士，正等待運輸署審批。

對於的士牌價和行業前景，黃永忠認為，根據自己逾40年經驗，牌價往往跟隨經濟市況掛鉤，投資必須量力而為，現時的士租金未見下跌，行業前景取決於經濟市況，以及政府是否有效率地打擊「白牌車」經營。

大公報記者賴振雄

藥房「兩變錢」割客 男店員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秦英偉報道：一名內地旅客上月尾在尖沙咀購買中藥材時誤墮「兩變錢」騙財陷阱，海關人員昨日（28日）拘捕涉案藥店的一名40歲男店員，他涉嫌使用誤導性遺漏的不良營商手法銷售中藥材，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條例》）。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不良營商手法調查第一組調查主任陳易呈表示，女受害人於2月尾到涉事藥房選購保健品時，一名男店員指她有健康問題，向她推銷三款藥材「去濕」以改善體質，當中包括雲苓、石斛、水飛薊。

該旅客指藥店店員涉嫌以誤導手法令她相信中藥材是以兩計價，當有關中藥材被磨粉後，店員才表示是以錢計價（較預期價格高出10倍），並索價1.5萬元，經多番討價還價後，旅客最後被迫以3000元購買已磨成粉末的中藥材，並於本月初向海關舉報。根據《條例》，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遺漏或隱藏重要資料，或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五年。



▲海關昨日拘捕一名藥店男店員，他涉嫌使用誤導性遺漏的不良營商手法銷售中藥材。

嚴打「兩變錢」



透視鏡

蔡樹文

香港全力催谷旅遊業之際，個別無良商人卻在「拉後腿」，以不當手法坑騙遊客，尖沙咀一間藥店涉嫌誤導內地客，以為洽購的中藥材是以兩計價，在藥材被磨成粉後，才獲告知是以錢計價，變相抬價10多倍。雖然店員因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被捕，但這些惡劣事例，嚴重破壞了香港形象，「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粥」，白費旅遊業的努力。

海關近日在旅客常到的地區，破獲多宗同類案件，被捕者大多是負責銷售的店員，藥店幕後老闆往往逍遙法外，難道他們會不知情嗎？在商品價錢上，故意將「錢」字寫得小到無法辨識，店東沒有參與？店員以高出10倍價錢賣出藥材，店東會拒收錢？有沒有與店員「拆賬」？

現行《商品說明條例》有其局限，無法將「兩變錢」的奸商繩之以法。有必要從根源上解決問題，檢討現行法例，嚴打黑店，保護旅客也保護香港的形象。